



民主黨

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九龍彌敦道776-778號恒利商業大廈四樓

4th Floor Hanley House, 776-778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
Tel: 2397 7033

Fax: 2397 8998/2397 4801

E-Mail: dphk@hknet.com

Web Page: <http://www.dphk.org>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

室內空氣質素必須立法監管

多個月來，傳媒不斷有報導學校、商場、地鐵大堂、食肆及街市等的空氣質素差劣情況，實在令人擔憂。市民期待已久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諮詢文件終於在本月發表，令人失望的是文件中並沒有積極的改善方案，未有保障全港三百多萬打工仔的健康。現時政府只邀請各樓宇自願參與室內空氣質素檢討計劃，總算是聊勝於無，民主黨認為政府應採取主動監管商業及機構的室內空氣質素，立例規定僱主、業主及管理公司負起監管空氣質素的責任，加快改善室內空氣質素，保障市民健康。

首先，民主黨認為政府在推行「室內空氣質素管制計劃」的同時，便應要著手制訂法例，於計劃完成後應立即**規定新落成的商業大廈及公眾地方，必須符合二級或以上的室內空氣標準**。其次，應考慮**立法規定現有的商業大廈及公眾地方，於該條條例實施五年後，必須達至二級或以上的室內空氣質素標準**。再者，市民應有權知悉所到的公眾地方的室內空氣質素情況，故此，在有關法例未通過之前，政府必須**積極進行各行各業的室內空氣污染調查及定期向傳媒發表結果**，這樣不但增加市民對室內空氣污染的了解，更可加強市民對爭取更佳室內空氣質素的訴求，直接推動僱主、業主及管理公司參與計劃，提高空氣質素。

最後，政府除了扮演監管角色之外，更必須向機構及公司等提供支援，制定合適各行業的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指引，有需要時，更必須為行業度身定造改善計劃，務求使市民、僱員等的健康受到保障。